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 铁路运输合同(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篇一

甲方： 甲方身份证：

乙方： 乙方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道路畅通。

二、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 工地弃土场。

三、 要求乙方车辆3部，如： 甲方要加车，必须乙方同意。

四、 运输距离2公里以内，运费每立方米2.8元。超过2公里、3公里内每方加8角。合计3.6元1方。三公里以外可加一公里捌角钱。

五、 结算方式： 押一个月油钱除外，下一个月付上一个月的总运输费用。

六、 驾驶员吃住由甲方负责。

七、 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受甲乙双方同等约束。

此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受法律保障。运土一完一次性算清运输费用，运安全三部车自行负责，如甲方造成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八、 每月保底每部车300车，云h(8028 27方 金王24.7方 渝b24602 22.7方 ， 云g33809 23.5方。每月每个车保底300车，超过保底每车原价计算。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篇二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

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篇三

3.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和使用标准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铁道部颁发的标准、规范。铁道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国家和建工行业标准、规范。

4. 双方一般责任

4.1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1.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4.1.2 甲方代表的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同意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口头通知，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通知应予执行。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通知不合理，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通知或继续执行原通知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通知，乙方应予执行。因通知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图纸及资料，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可向甲方代表提出迟误的后果。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2乙方项目经理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1乙方的要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同意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2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对《协议条款》中有关条款的其他合同条件为：

5.1第1条工程概况

5.1.1建设项目系指铁道部批复的技术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系指乙方承担的建设项目中的某段或一项工程的名称。

5.1.2工程地点系指工程所在县（含）以上行政区域。

5.1.3承包范围系指承包地段的起止里程、规模或专业分类项目。

5.1.4承包方式系指双方约定的，甲方对乙方包工包料或包工

不包料、概算总包及单价承包等。

## 5.2第5条设计文件

5.2.1在开工前甲方若不能将设计图纸全部提供，应在合同补充协议中写明分期分批，按站前、站后或专业分别列出可提供的设计图纸，以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5.2.2甲方对设计文件和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要求的内容，保密费用由甲方承担。

5.3第7条7.9申请项目开工报告按《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计建设[1997]352号）办理。

5.4第11条11.1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中确有必要系指：

5.4.1在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5.4.2由于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的暂停施工；

5.4.3由于施工现场气候条件恶劣导致的必要停工；

5.4.4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本工程及任何部分的安全所需的停工；

5.4.5计划调整。

5.5第12条12.1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中：

5.5. 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5.5.2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铁[1996]13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5.6第14条工程质量检查中：

5.6.1质量保证体系：乙方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制度和措施等。

5.6.2工程质量：在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有关规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5.6.3不合格工程：既包括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或铁道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工程，也包括低于协议条

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

5.7第15条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中：

5.7.1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5.7.2本条甲方代表系指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派驻工地的技术负责人。

5.7.3重点工程系指拉按（80）铁基字665号《关于试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开工报告审批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重点工程，或甲方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的重点工程。

5.8第17条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5.8.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的工程项目可不使用本条款的规定；

5.8.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工程项目，以及铁路通信信号等专业材料设备，甲方须自行采购的，应使用本条款规定。

5.9第21条验工计价

5.9.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实际工程量报告，甲方代表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若不通知，甲方计量结果无效。

5.9.2乙方应为甲方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甲方自行计量有效。

5.9.3甲方代表刘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0第22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应按铁道部和建设银行的规定，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研究，明确工程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的方法等。

5.11第23条竣工验收

依据国家计委计建设[1990]1215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和铁道部（84）铁鉴字第180号《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5.11第23条竣工决算

国家组织验收的大中型项目，在工程正式验收后，竣工决算在6个月内完成并报铁道部计划、财务、建设司，鉴定中心及

使用单位。其他建设项目，在工程正式验收后，竣工决算应在3至6个月内完成，并报铁道部财务司、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

共5页，当前第5页12345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篇四

对铁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与科学决策是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那么签订铁路运输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铁路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 三、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 四、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合同的铁路运输价格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 六、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 七、合同期限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 甲方身份证：

乙方： 乙方身份证：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道路畅通。

二、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地：工地弃土场。

三、 要求乙方车辆3部，如：甲方要加车，必须乙方同意。

四、 运输距离2公里以内，运费每立方米2.8元。超过2公里、3公里内每方加8角。合计3.6元1方。三公里以外可加一公里

捌角钱。

五、 结算方式：押一个月油钱除外，下一个月付上一个月的总运输费用。

六、 驾驶员吃住由甲方负责。

七、 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受甲乙双方同等约束。

此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受法律保障。运土一完一次性算清运输费用，运安全三部车自行负责，如甲方造成的安全由甲方负责。

八、 每月保底每部车300车，云h(8028 27方 金王24.7方 渝b24602 22.7方 ，云g33809 23.5方。每月每个车保底300车，超过保底每车原价计算。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1、甲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人）： 合同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3、乙方在过境(国内)铁路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4、甲方希望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的铁路运输等事宜。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 第一条

1.1、“合同”指本合同及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章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附录及附录中提到的文件。

1.2、“货物”指甲方交付乙方安排运输并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仅限附件一中约定的物品。

1.3、“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铁路运输代理，相应的信息、传递、反馈及其他相关服务，仅限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

## 第二条：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全权代表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的铁路运输以及货物进口报关检验等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见附件二。

##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从(铁路发站名称)\_\_\_\_\_到(铁路到站名称)\_\_\_\_\_的铁路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装车延时费，由甲方支付，货物从\_\_\_\_\_到铁路发运站的汽运费，货物代发费每吨25元，由甲方在发货前三日内支付给乙方。

3.2、本合同价款在以下情况下可调整：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目的地所在地)行政法规和铁路、海关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2.2、中国目的地所在的法律、法规和铁路部门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变化造成价格调整，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直接按照新价格执行。

3.2.3、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按照乙方提供的新增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3.3、货物起运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交付

4.1、甲方负责货物包装，应保证货物适合长途运输和各种天气变化，并符合相关主管机关的标准，任何犹豫甲方包装不善而照成的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及财产的损失核对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负责。

4.2、甲方交货方式为：

甲方应当在货物起运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将由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当向甲方书面告知货物有关信息，包括不仅限于货物的名称、性能、重量、批次、特殊运输要求等重要信息资料。

4.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进口的物品。对甲方危险货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一切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货物的出运

5.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货物的发运，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货物及时发运，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铁路运单，并在货物发运前得到甲方的确认后，全部单证应在货物装运承运后尽快送达甲方。

## 第六条：保险

6.1运输货物保险，根据铁路运票中货物保价运输的保险：(人寿)

6.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铁路及保险公司索赔。

## 第七条：双方商业机密的保险

7.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业务及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备忘录、附件。

7.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众。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而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第九：合同修改

9.1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的要求，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9.2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铁路合同制和编制的区别篇五

### 第30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设计单位应及时赴施工现场进行处理。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在 3 天内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费用。如灾害继续发生，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30.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建设单位承担。

30.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0.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30.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第31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1.1由于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

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承担保管费用，并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

由于工程停建或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编制损失补偿费用计划，报送甲方和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铁道部批准，按批准金额拨付乙方。

31.2如甲方须由乙方继续承担缓建工程的维护，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 第32条违约

#### 32.1.1甲方的违约责任

32.1.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0 %的违约金。

32.1.1.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32.1.1.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32.1.1.4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2.1.2乙方的违约责任

32.1.2.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2.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1.2.3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2.2 违约处理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21 天通知对方。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42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33条 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3.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33.2 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索赔要求；

33.3 甲方在接到索赔方要求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1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成立。

## 第34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

经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 第35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验交后，甲方按竣工结算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 第36条 补充协议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本标段的工程施工合同为本合同的基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37条 合同附件目录

本合同附件目录见附表。

### 第38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10份，甲方4份，乙方6份。

##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已将部分合同条件直接列入，未列入条件部分规定如下：

### 1. 词语解释

1.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符合工程承包资质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驻工地代表人。

1.4 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驻工地项目承包责任人。

1.5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总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铁道部指定的或者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本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

1.8工程质量监督站：铁道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授权的下属工程质量监督站。

1.9工程：协议条款约定的具体的永久工程。

1.10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1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12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1.14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15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6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工程项目施工场地。

1.17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并加盖有效印鉴或签字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8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9变更设计：自设计单位交付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期间对原设计的变更。